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吳思儀
電話：02-85902728
電子信箱：sywu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5字第11501483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50148368_doc1_26_Attach1.ods)

主旨：有關事業單位經由「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」（下稱本系統）通報職場性騷擾案件，請確實督促並輔導事業單位依法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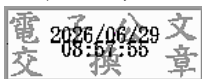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立法院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廖委員偉翔等人提案之主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，強化職場安全，本部業以115年3月6日勞動條5字第1150147872號函（諒悉）請確實督促並輔導事業單位依法辦理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事宜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檢送本系統內案件中，「未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案件」及「未於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之翌日起3個月內結案案件」（參附件L欄及M欄），請輔導並督促事業單位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第4項規定積極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



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
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
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

裝

訂

線

